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辽滨行审〔2024〕30号

关于中节能（盘锦）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辽东湾新区危险废弃物处置中心物化车间 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节能（盘锦）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节能（盘锦）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辽东湾新区危险废弃物处置中心物化车间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我局讨论决定，现就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在中节能现有厂址进行升级改造。物化车间工程内容，物化车间将原 1.5 吨/小时三效蒸发器更换为一套 5 吨/小时的三效蒸发器、高压 RO 系统，厂房局部增高 2 米；将原 7000 立方米/小时除臭设施更换为 30000 立方米/小时的除臭系统；将

原 20 立方米冷却塔更换为 300 立方米的冷却塔；在酸碱中和工艺增加 2 台 100 立方米/小时压滤机和 1 个 40 吨废液储罐；物化车间年处理量由 10000 吨/年增加为 40000 吨/年，改造后新增类别 HW02（医药废物）、HW04（农药废物）、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22（含铜废物）、HW35（废碱），共 7 大类、31 小类。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所占比例 6.67%。

本项目已取得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证明（辽滨行审备〔2023〕9 号），工程的组成和环保措施总体符合国家、地方环境政策、产业规划要求，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符合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防治工作方案，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或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在项目建设、营运中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做好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施工期环保措施。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减少扬尘排放，确保施工期扬尘

满足《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 2642-2016）中表 1 中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妥善处置施工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

2. 废气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各类工艺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分别采用洗涤、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等处理方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物化车间破乳气浮产生的有机废气、中和产生的酸性气体、蒸发浓缩产生的含酚类废气、废液物化处理时产生的氟化物废气。

物化车间密闭，设集气装置，收集废气采用“二级酸碱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过滤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气筒增高到 20 米，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酚类、氯化氢、氟化物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依托的焚烧车间焚烧炉废气经急冷-半干式脱酸反应器-活性炭-布袋除尘-引风机-烟气冷却-碱洗洗涤塔-除雾-湿式电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 50 米，有在线监控设施，主要污染物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 3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投产后，严格贯彻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通知要求。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酚类、氯化氢、氟化物等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

本项目物化车间生产废水依托物化车间现有的酸碱中和+高级氧化+破乳气浮+蒸发处理方式，物化车间排放口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物化车间处理后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气浮池-还原反应槽-中和反应-生化系统-二沉池”工艺处理后，排入辽东湾石化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中的表2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标准中未要求项目出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

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限值取严格执行。

4. 本项目建设及营运期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利用厂区3眼地下水监控井定期对地下水中基本项目和特征项目进行监测,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并制定地下水风险事故应急响应预案。如发现地下水因本项目受到污染,你公司必须立即停止本项目运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污染。

5.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风机、泵等,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6. 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处置、管理台帐。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RO膜、含油浮渣、压滤废渣等,依托原有工程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最终依托现有焚烧系统处置。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不得超量、超期储存。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规定。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储运和使用管理，避免发生事故；项目的生产安全事故极有可能导致严重的环境污染，因此要求采用有效的监控手段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全面监控，并配备灵敏、准确的预警系统，建立有效的应急预案和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防止因其事故导致环境污染。

2. 在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相应法律法规和的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减小事故发生的概率；一旦发生事故，必须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要求及时做出应对措施，将事故对周围环境和人群的影响降到最低。建设单位应充分利用区域安全、环境保护等资源，根据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的变化，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和应急救援体系，确保其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以应对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

3.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按规范设置自动监测、报警、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系统，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监测报警系统和在线分析系统，以及防火、防爆、防中毒等事故处理系统。配备足够的应急发电设施，确保紧急情况下应急设备可有效使用。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建立。大气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根据工艺要求及装置安全等级，设置紧急停车及安全联锁系统，事故情况下可以紧急切断装置进料，减少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

防止事故气态污染物向环境转移。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依托公司现有 2000 立方米事故池，建立事故废水三级防控体系，未来与园区拟建 2 万立方米事故池相连。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

4.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制定完善的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预案的培训和演练。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本项目运营前需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四、根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规划环评有关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本项目环境监测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应满足《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固体废物焚烧》（HJ1205-2021）和《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的要求。

五、企业应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依法披露企业基本信息、企业环境管理信息、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碳排放信息、生态环境应急信息、生态环境违法信息、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等。

六、你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重新申请取得

排污许可证，在未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前，本工程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你公司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5月20日

盘锦辽滨沿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5月20日印发